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董事、主席 及 行政總裁變動 及 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

董事變動

- (1) 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 (2) 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
- (4) 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委員會成員變動

- (1) 陳先生已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1)施少雄先生（「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2)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以應付其他業務承擔。

施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1)鄧漢戈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2)葉家寶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接替施少斌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鄧先生及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漢戈先生

鄧先生，46歲，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起，鄧先生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監督經營管理及項目投資活動。鄧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家寶先生

葉先生，60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傳理系學士學位，並已完成天津南開大學新聞傳播系碩士生課程。葉先生於傳媒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7年之經驗。葉先生現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本公司知悉，葉先生涉及於多宗已入稟沙田裁判法院之拖欠工資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訴訟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任何嚴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此方面的任何進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及葉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鄧先生及葉先生將各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鄧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將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有權享有每年1,00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鄧先生現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及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鄧先生及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及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陳先生辭任之後，已不再出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施先生及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鄧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劉立漢先生、尹衍河先生及陳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

* 僅供識別